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400股,1月12日至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600股,合计减持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持股比例从15.00%减少至14.77%,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2月3日至2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持股比例从14.77%减少至13.78%,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减持后持股26,390,500股,持股比例从13.78%减少至13.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红富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6日至1月7日	11.22	11.19-11.49	1,935,800	0.99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至2月5日	11.05	10.36-11.34	3,871,100	1.98
合计					5,806,900	2.97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197,400	16.47	26,390,500	1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9,350	4.12	2,242,45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马红富先生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1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3,131,1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55,151,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97,980,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17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8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健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4,768,607	99.837656	17,616,290	0.140312	2,766,200	0.022032
H股	1,172,482,935	97.871658	25,468,114	2.125921	29,001	0.002421
普通股合计:	13,707,251,542	99.666406	43,084,404	0.313270	2,795,201	0.020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76,042,717	98.1410	17,616,290	1.6067	2,766,200	0.2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奕、宋欣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0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D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0214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0	1.0700	1.0737	1.08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978,872.62	1,865,354.32	116,152.20	194,004.808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70	0.080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7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星期四)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坪山规自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坪山整备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由坪山规自局有偿收回果菜公司名下G14301-0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签订对方为坪山规自局、坪山整备局,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G14301-0001号宗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与外环高速交汇处东北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52,676.10平方米,使用年限50年(从1992年12月8日至2042年12月8日止)。

2、标的权属情况: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果菜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收回标的及补偿金额:

(1)因城市建设实施需要,坪山规自局收回果菜公司名下G14301-0001号宗地52,676.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经坪山规自局、果菜公司双方确认,同意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货币补偿总额为5,799万元。补偿费用从土地整备资金列支。

2、标的移交及款项支付:果菜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相关手续后,向坪山规自局提出付款申请,坪山整备局根据坪山规自局审查意见向果菜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3、协议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果菜公司名下G14301-0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由坪山规自局有偿收回,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待协议签署及土地移交完成后确认。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收地补偿协议书;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2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浦燕女士,副总经理周向东先生,总工程师王世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浦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世普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周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浦燕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	是
周向东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特管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	是
王世普	总工程师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浦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三人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742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635股股份;王世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

辞职后,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浦燕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运营和研发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王博先生简历

王博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铸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部部长、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铸造事业部总经理兼SINGDA SUPERALLOY PTE.LTD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3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101股。王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宝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宝德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宝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宝德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宝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宝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宝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周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周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姜周华先生简历

姜周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系主任;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特殊钢冶金研究所所长;2024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绿色智能特殊钢冶金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姜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岩女士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均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荣文凯先生、李华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便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梁岩女士,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专业。主持并参与了:GH4169合金转动件用棒材组织稳定性的研究;GH4169合金盘轴类零件冶金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K4169合金斜支板成立框架成型技术研究;GH738合金用于盘间封严环及机匣锻件的试制研究;钛合金铸件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就所负责型号编制了专用金属材料(含锻铸件)标准。2000年9月至2019年12月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任型号冶金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创新中心(研究院)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王世普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服务于宝钢特钢20年,专注于高温(耐蚀)合金、特殊不锈钢、高强结构钢等产品的冶炼、热加工、冷加工以及热处理的生产、技术、市场以及质保体系运营管理。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副主管、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以及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变形超合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王世普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周向东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年至2001年任江苏张铜集团(高新张铜)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山东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聘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09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周向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公司专利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梁岩女士、王世普先生、周向东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匹配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公司综合评估研发人员的任职资历、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知识产权贡献、科研成果转化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多方面因素,经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荣文凯先生、李华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文凯先生简历

荣文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任技术专责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在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历任变形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长,现任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累计申报专利24项,发表高温合金相关论文2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文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华兵先生简历

李华兵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在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隆达航材超合金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曾参与并主导了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累计申报专利30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3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构建起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 期间 |